

#### （四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楷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一窗通办”改革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“一窗通办”改革服务外包项目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窗通办”改革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为 贵州楷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 万元，属于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楷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2 月 0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